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7-044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重庆市国资委及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国企党建工作要求进公司章程”的党建工作任务要求，同时按照证券监管法规有关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方案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后的条款
1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p>

	<p>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u>、<u>《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u>、<u>《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u>、<u>《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u>、<u>《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一章 第十二条</p> <p>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应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p>	<p>第一章 第十二条</p> <p>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u>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u>,开展党的活动。</p> <p>公司应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p>

	<p>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推动党组织发挥<b>领导核心</b>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b>有</b>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b>有</b>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b></p>

		<p>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4	<p>第五章 党委会</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五章 党委会</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u>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u>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5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要发挥<u>领导核心</u>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p>

	<p>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6	<p>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p>	<p>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p>

	<p>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p>	<p>他成员进行沟通；</p> <p><u>(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u></p> <p><u>(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u></p>
7		<p><u>第一百〇一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u></p>
8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会要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p>	<p><u>第一百〇二条</u> 公司党委会要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u>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u>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p>

	级党组织报告。	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9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u>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国资管理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u></b></p>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